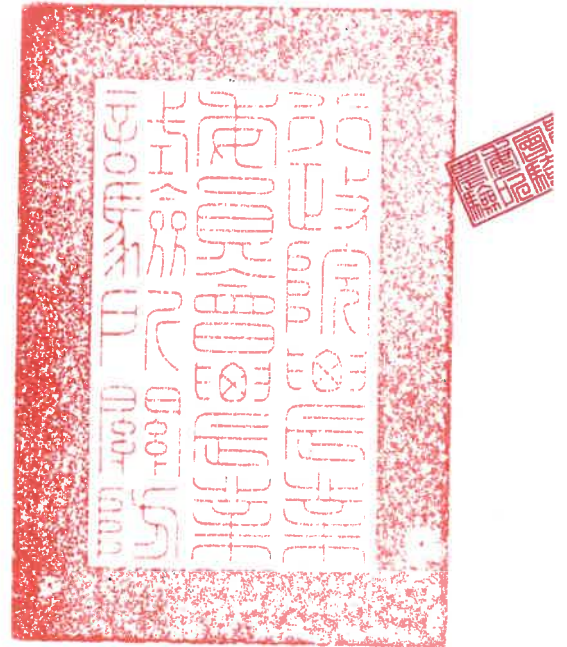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公告

受文者：本案承辦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試技字第1112144786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「青割玉米台農8號F₁種子生產技術」非專屬技術授權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86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所研發之「青割玉米台農8號F₁種子生產技術」（相關資料如附件一），擬非專屬授權國內種苗業者及政府機關，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（指本國臺、澎、金、馬自由地區）實施。

二、本案授權內容與範圍：

（一）授權內容：青割玉米台農8號F₁種子生產技術。

（二）交付材料：

1、新承接業者：提供母本種子400公斤，父本種子100公斤。

2、再次簽約業者：不交付材料。

（三）輔導時數：24小時。

三、本案授權期限5年，授權金：（1）新承接業者：新台幣42萬元（含5%營業稅），（2）再次簽約業者：新台幣31.5萬元（含5%營

業稅)，均於合約生效後15日內一次付清；權利金均收取種子銷售總額3%。

- 四、申請業者需檢附：(一)技術移轉(授權)意願書與申請業者基本資料表(附件二)；(二)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(三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等影本；(四)政府機關請出具授權意願公文免附前三項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；本技術移轉案為非專屬授權方式，凡符合資格皆可向本所簽訂契約(附件三)後據以實施。
- 五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年內，逾申請期間始提出申請者，本所保有受理與否之決定權。
- 六、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所作物組謝研究員光照(04-23317115)。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ari.gov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(刊登農業技術交易網)、本所網站、公告欄

副本：本所作物組、本案承辦人

所長 林學詩